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甲部 實習項目概要

- 實習項目編號：HYAB/YA1/7-5/3(2024-25) (Y04-1)
- 實習項目名稱： 香港青年寧波實習計劃 2024-明日菁英
- 實習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 29/6/2024-3/8/2024 （ 36 日）
- 目的地： 寧波
- 參加實習項目的本港青年總數目： 18 人
-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1 人；內地工作人員 0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實習項目收入

實習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376,470
參加者收費 (<u>0</u> 元 x <u>18</u> 名參加者)	\$0
團體自行撥款	\$0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寧波市人力資源發展服務中心	\$0
☐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243,151.61
總計：	\$133,318.39

丙部 實習項目支出

實習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香港往來實習地點 交通、當地交通、參觀行程	684,000	65,327.93	73,445.93	寧波市人力資源發展服務中心贊助住宿、見面會和餐費等，因此與當初報價之內容有出入
參加者保險		4,893.00		
雜費		3,225.00		
小計	684,000	73,445.93	73,445.93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工作人員）²

香港往來實習地點 交通、當地交通	46,000	4,333.77	4603.77	寧波市人力資源發展服務中心贊助住宿、見面會和餐費等，因此與當初報價之內容有出入
保險		270		
小計	46,000	4,603.77	4603.77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內地工作人員）²

香港往來實習地點 交通、當地交通	9,400	0	0	
保險		0		
小計	9,400	0	0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工作	2,500	0.00	0	本會副主席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宣傳	41,200	7300.69	7300.69	宣傳\$7300.69，包括分別5次於FB及IG下廣告共\$6305.64、Google廣告共\$669.05、以及展會用之宣傳品
面試	3,700	3455	3455	
迎新營	40,400	13,000	13,000	
工作坊及講座	14,000	506	506	
啟動禮	63,400	490	490	
總結與分享會	53,650	2,000	2000	

其他物資[包括雜項備用金、急救藥物、團服用品(帽/T-Shirt/外套/毛巾/扇等)、文件快遞費用、大會 24 小時熱線電話卡、內地電話卡學員及組長用	44,500	18,517	18,517	\$326，個別支出不超過\$5,000，因此沒有進行報價
小計	263,350	45,268.69	45,268.69	
核數報告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1,012,750	133,318.39	133,318.39	

上述實習項目的收入和支出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備註：

- 1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委員會撥款總額	\$ 133,318.39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 376,47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 243,151.61 (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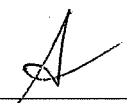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九龍長沙灣荔盈街 1 號海盈邨盈輝樓地下 2 號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中文) 青年議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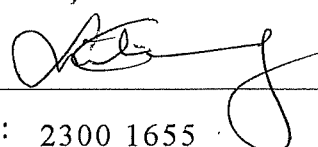
(英文) YOUTH COUNCIL LIMITED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項目負責人姓名：吳芷芹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張瑞祺

簽署：

職銜：主席

聯絡電話：2300 1655

電郵地址：info@youthcouncil.hk

傳真號碼：/

團體名稱：青年議會

團體地址：九龍長沙灣荔盈街 1 號海盈邨盈輝樓地下 2 號

團體印鑑：

日期：31-10-202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